# **基础从壽家培保净金期壽流(甲型)(102)**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 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廢安養保險金

100年12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00540035號函備查

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5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除種代碼:D7



## 投保範例

36歲謝先生最近喜獲麟兒,有感於對家庭責任的加重及經常需要出國工作,在收入尚不寬裕下,決定投保「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保額200萬元,保險期間20年,繳費15年,年繳保費7,94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且續期轉帳繳費折扣1%,保費折扣後實繳保險費7,861元),若在第6保單年度內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其給付情況如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項目	疾病或意外 致成身故	因航空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	因水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	因陸路運輸 意外傷害事 故致成身故	疾病導致 全殘廢	意外導致全殘 (一級殘廢)	意外導致傷殘 (二~六級殘廢)	意外導致重 大燒燙傷
身故保險金	160萬元	160萬元	160萬元	16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 故保險金		600萬元	400萬元	200萬元				
全殘廢保險金					160萬元	160萬元		
全殘扶助保險金					80萬元	8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8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 殘廢安養保險金						100萬元	依等級給付(50萬 元~90萬元)	_
合計	160萬元	760萬元	560萬元	360萬元	240萬元	340萬元	50萬元~90萬元	80萬元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1頁/共2頁 106.01廣告





#### 給付項目

項目	說明	內 容						
	非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期間內,非因遭受「航空、 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身故者。	<ol> <li>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li> <li>退還健康險部分及傷害險部分 之解約金。</li> </ol>						
身金意外依保險定害險	因特定意外傷害身故: 保險期間內,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	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 2. 退還健康險部分之解約金。 3. 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 害身故保險金」: (1) 航空運輸意外:「保險金額」 x3。 (2) 水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 x2。 (3) 陸路運輸意外:「保險金額」 x1。						
全殘廢保 險金 殘扶助保 險金	保險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者。	<ul><li>1. 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 殘廢保險金。</li><li>2. 依「全殘廢保險金」×50%給付 全殘扶助保險金。</li><li>3. 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全 殘廢者,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 解約金。</li></ul>						
重大燒燙 傷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重大燒燙傷者。	依「保險金額」x40%給付重大 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致一至六級殘廢者。	依「保險金額」x50% x「殘廢付 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殘 廢安養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x「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保險期間對應各該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 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 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 均值。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投保規定

※繳費方法、繳費期間及保險期間:

1. 分期繳費: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期間	3年	4年	5年	10年	15年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2. 躉繳:保險期間5年、7年、10年、15年及20年。

※投保資格、年齡限制:

投保資格限職業類別屬台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一至第四類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保額限制: (以萬元為單位)

1.最低:10萬元。

2.投保金額上限: 1,500萬元。(需與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合併計算)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1. 躉繳:無折扣,不適信用卡繳費。

2分期繳:

	匯款	自動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首 期	首期匯款或輔	專帳,且續期	0%	0%
續 期	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		0%	0%
集體彙繳(與上述折扣係		2% 能擇一辦理,	合計最高2%)	不適用

※體檢、生調:依一般壽險核保體檢及生調規定。

※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為欠標準體,一律依本險之次標準體加費表計算加費。
※附加附約: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險之保險期間。

※以「房屋貸款借款人身分投保者」,請依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期間15年,保險期間20年為例。

保險	繳費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期間期間		投保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15年	20 歲	4%	4%	6%	0%	3%	3%	5%	0%
20年		35 歲	9%	9%	9%	0%	7%	7%	7%	0%
		55 歲	10%	9%	9%	0%	11%	10%	9%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提前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1.71%,最低27.6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説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6.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7.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6.01廣告



